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中新增一条条款。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二、《公司章程》新增“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共计九条条款。

第一百零二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各分公司、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其中专职副书记 1 人；公司纪委由 5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4 年。

（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

（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

(三)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

(五)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六)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七) 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九)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

(十) 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议事通过召开常委会的方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党建工作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要点），对公司党的建设进行系统部署和安排。

第一百零七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1%配备。

第一百零八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纳入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

公司党委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两为主”要求，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聚焦主责主业加强队伍建设。

三、根据前述修改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公司章程》条款的序号。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章程》所涉重要条款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手续，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准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